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西县 2025 年度在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委托方（甲方）：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

住 所 地： 阳西县城桥平一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阳西县城桥平一路 31 号

电 话： /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 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广从南路 20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远

项目联系人： 何庭华

联系方式： 15303081608

通讯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广从南路 2017 号

电 话： 020-87828839

传 真： 020-8782883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阳西县 2025 年度在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服务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阳西县 2025 年度在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桥梁明细见下表：

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路线名称	跨径组合 (m)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1	茶地小桥	G228	1×13	实心板梁	灌注桩
2	五里坡小桥	G228	2×8	实心板梁	扩大基础
3	下河中桥	G228	1×20	小箱梁	灌注桩
4	大路下小桥	G228	2×8	实心板梁	扩大基础
5	搭简小桥	G228	2×13	空心板梁	灌注桩
6	蓝田小桥	G228	1×6	实心板梁	扩大基础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检测方式：现场检测。

2、检测内容：

乙方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规范的规定，对辖区即将超过定期检查周期的 6 座在役公路桥梁开展定期检查。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进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

测报告。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2、技术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开始至完成检测、提交符合相关规范
和要求的检测报告之日止。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维修养护等基础信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各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与便利。

3、其他：另行协商。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检测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阳西县 2025 年度在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元整（¥49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6792.45 元，6%增值税为 2807.55 元。

2、完成本项目检测后，费用一次性结算。

3、是否需要开具发票：☒是 ☐否

4、支付及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该项目有效检测报告和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检测服务费。

乙方开户名: 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乙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459 号 601 房

乙方账号: 558000014414441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并达到甲方

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

甲方：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阮晓红 (签名)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钟永通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12200846

广东晶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阳西县 2025 年度在役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172100729205025121102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圆整（¥49,6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 日

